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担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心翼申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2,00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343,777.56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222.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1 号）。

2、公司在初始发行股票数量 12,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0,169.81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99,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4 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数 13,8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1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85.6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485.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05.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22.23
差异		G=E-F	82.80

注:差异系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用

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联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25473	41,023,954.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23905507210666	61,176,315.7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	346120100100220678	12,022,020.43
合计			114,222,290.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9,343,947.39 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4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3年度，上述议案尚未实施，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19,324.93	2,677.20	2303-500102-04-01-189600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6,308.41	6,308.41	2303-500102-04-01-668111
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5,910.00	1,500.00	2303-500102-04-01-90038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000.00	不适用
合计	34,543.34	11,485.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58号）认为：美心翼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心翼申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和证券认为：美心翼申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心翼申《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美心翼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85.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效能压缩机 精密部件升级 项目	否	2,677.2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功率通用内 燃机精密部件 升级项目	否	6,308.4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及数 字化升级项目	否	1,5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485.61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9,343,947.3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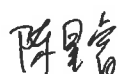
	审（2023）8-54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